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與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I – 重選董事	11
附錄 II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 I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 IV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附錄 V – 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與本通函隨附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配發日期」	承授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行政總裁」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生效日期」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公司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Coppermine」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任何符合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合資格準則之人士；
「僱員」	獲授購股權時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屆滿；
「承授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收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給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i)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總和；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原名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之控股公司；
「香港五礦」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之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就個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所全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生效日期起計10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給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經修訂上市規則」	經聯交所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

釋 義

「秘書」	現履行公司職務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工作之人士，當中包括聯名秘書、臨時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相同；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208

執行董事:

林錫忠(主席)
徐惠中
錢文超
唐小金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敬啟者: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資料以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i)重選董事;(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三名由香港五礦提名之執行董事(「提名董事」),分別為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由香港五礦、Coppermine及本公司刊印之通函內提述),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函件

- (ii) 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現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5條選出；及
- (iii) 兩名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5條選出之董事（「選舉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兩位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4及85條所產生以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提名董事是根據細則第85條被委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毋須輪席告退。董事總經理(President)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亦毋須輪席告退。細則第101條亦規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推選後任期最長之人士，惟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者。細則第101條更規定，行將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乃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後才被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5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其中一名選舉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101條進行抽籤後，陳維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唐小金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皆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四名董事，以填補因該四名董事須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除非在距離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或不多於28天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因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其有意作出此項動議之通知書及其所提名的人士已簽署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均須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效送達本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推薦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唐小金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為候選人供各股東考慮選舉。本通函附錄I載有由董事會推薦的四名候選人名單連同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假如在通函印發後收到股東動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發出補充通函知會各股東動議新增候選人的詳情。

3. 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列載於本函件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合符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令合資格人士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合共49,770,000股股份，其中有認購33,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另有認購4,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認購11,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全權認為曾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可藉新購股權計劃吸納及挽留傑出員工及其他人士以提高股份價值。董事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達到之表現指標（如有），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董事認為最重要是集團可獲允許新購股權計劃能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或其他與本集團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之合資格人士，而該些人士是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0,734,96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須之多項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此不宜列出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情況下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上述變數包括行使期以及購股權須符合之條件，包括表現指標（如有）。因此，根據多項假設資料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謹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iii) 將上文第(i)段提述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上文第(ii)段提述有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不論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該說明函件合理及適當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提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該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贊成或反對的決定。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刊發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訂了上市規則。鑒於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變更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後，不論公司章程有何條文，免任董事可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此法律條文的變更。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101條以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85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形式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方可通過）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三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通過，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等決議案。

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此欣然推薦附錄I所列的四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股東（如認為適當）可委任此等候選人為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以填補因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請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踴躍參與選舉董事。董事會同時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謹提醒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接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則除外。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已載於本通函附錄V。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須提供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草稿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九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候選人名單

下列為董事會推薦的四名候選人：

林錫忠先生，現年五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副總裁、香港五礦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Coppermine董事。彼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中國上海之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的中國代表。彼曾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有關國際貿易、策略投資及金融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彼現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錢文超先生，現年三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董事，及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錢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錢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彼現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二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僱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唐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唐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現為780,000港元。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及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二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現為310,000港元。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四名候選人有關之其他資料而須為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5(2)條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於同一決議案中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上被提出及獲初步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本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達到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或其他與本集團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之合資格人士，而該些人士是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2. 參與人士

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如上文第1段列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下述因素及其他認為合適的因素：

- (a) 該人士是否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存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該關係之性質與持續時間；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本集團從該人士或其聯繫人獲得的利益），以及該貢獻或利益之性質與持續時間；及
- (c)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批准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為合資格人士之意見。

倘欲得董事會承認為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之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在董事會要求時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股份認購價

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認購價不得低於(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4.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得導致超出上述30% 限額。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惟按下文第(iv)分段所述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當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惟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新釐定後，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判定是否超過已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按聯交所之要求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v) 董事會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按聯交所之要求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資料之通函。

- (v)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個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6. 接納之時間限制及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28日（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0.00港元之代價。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由發出要約當日開始計，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董事會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後終止，提早終止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或會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條件、規限或限制授出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

7. 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之工作表現目標（如有）。

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

9. 終止受僱之權利

(i)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下列一個或以上理由外，而終止受僱：

(a) 嚴重疏忽職守；或

(b)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指望可支付到期之債務或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c) 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i) 倘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不再出任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於其身故前出現上文第9(i)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引致之股本架構變動），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額、認購價、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相應修訂。該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修訂（除董事會特別指定外，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修訂），惟作出任何修訂後，合資格人士可獲得股本權益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亦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儘可能接近修訂前之總認購價。

12.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4. 達成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4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通知書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股份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與配發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6. 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17.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第9及第10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之情況下，上文第12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在第13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在第14段所述情況下，建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v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上文第9(i)段所述理由被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僱員當日；
- (vii) 除獲董事會豁免外，發生下列事件時：
 - (a) 在世界任何地區就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擔任同類職務之任何人士；
 - (b) 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不再或停止償還債務或未能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無力償還債務；
 - (c) 未完成執行對承授人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d) 出現若干情況而使任何人士可向任何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或透過委任任何人士向該承授人開展訴訟或獲取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頒予該承授人之法令；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頒令破產；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向屬法人團體之承授人之任何董事發出申請破產之呈請；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8段之條款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x) 倘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件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x)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資格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修訂，亦不得改動有關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可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19.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惟當註銷該購股權時須同時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然而須在按上文第4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內而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才可發行上述新購股權。

20.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60,734,961股股份。

購回授權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oppermin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約74.98%的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約83.31%，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數行使）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150	0.130
五月	0.290	0.130
六月	0.238	0.175
七月	0.225	0.190
八月	0.275	0.218
九月	0.315	0.240
十月	0.370	0.240
十一月	0.310	0.245
十二月	0.415	0.24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3.575	0.233
二月	*3.600	*2.900
三月	*3.300	*2.900

-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在削減股本計劃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港元0.10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港元1.00之普通股。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特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頒佈之命令，削減股本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以反映公司條例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法律條文變動，並載入經修訂上市規則所需變更。

第2條 – 詮釋

將加入以下新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3條 – 股本

由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列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將予以刪除，而緊接第3條前之分段標題「股本及權利之修改」亦會刪除，並以「權利之修改」取代。

第65條 – 表決及要求投票

經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iv)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表決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反映新規定，第65條將作出以下修訂：

「65 除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要求，大會主席宣布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以及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冊記入有關事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證明。」

表決權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倘任何股東受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所規限，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限制，將不予計入。將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1A條：

「71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第86條 – 免任董事

公司條例第157B條已作出修訂，規定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免任董事，而不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所規定者。為反映該項變動，第86條將修訂如下：

「86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受組織細則所規限）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按猶如彼獲委任以取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推選之日成為董事之相同時間退任。」

第87條 – 委任董事

第87條將予以修訂，訂明股東遞交通告提名董事之期間，將自該等推選的指定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並列載如下：

「87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

書面通知，已於最少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第96及97條 – 在任董事出任有酬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之權力

第96及97條將予以修訂，規定董事不得就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投票，並列載如下：

「96.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97. 除該等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01條－董事輪值退任

第101條將予以修訂，規定所有董事（按第85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列載如下：

「101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推選後任期最長之人士，惟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66條更規定，於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兩者中最早者）之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